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昌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1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2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加入成員包含「承諾」、「雅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A 0 2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其他詐欺犯行，已先行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在案），並擔任車手之工作。A 0 2即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A 0 1佯稱：下載特定軟體並按指示申購指定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使A 0 1陷於錯誤，A 0 1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準備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單位為新臺幣，下

01 同)；與此同時，A 0 2則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  
02 配戴其先前列印而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寶利公司）識別證」，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收取如附  
04 表一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其先前列印而偽造之「寶利公司存  
05 款憑證」予A 0 1收執，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騙  
06 集團之收水手。本案詐騙集團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如  
07 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08 得並掩飾其來源，足生損害於A 0 1與寶利公司。

09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A 0 2以外之人  
15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16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  
20 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6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27頁、第  
21 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  
22 （見偵卷第6頁至第10頁），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  
23 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6頁至第31頁），及偽造之  
24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偽造之「寶利公司識別證」翻拍照  
25 片（見偵卷第21頁、第25頁）各1份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  
2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

01 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6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7 額者，得減輕其刑」。

08 2.經查：被告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供稱本案犯行  
09 受有7,000元之犯罪所得（見偵卷第5頁），已主動繳回並由  
10 本院扣案，此有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130號收據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最末）。是被告本案如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有上述減刑寬典可資適用；  
13 惟其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則因未與告訴人和解、未支付分  
14 文賠償，無從予以減刑。

15 3.綜合以上，顯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  
17 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  
22 員偽造「寶利公司識別證」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相對於行  
23 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行為，是前者為後者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偽造之「寶利  
25 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印  
26 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7 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亦皆不另論  
28 罪。

29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30 1.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  
31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01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02 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全  
04 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因此，就其所  
05 犯一般洗錢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係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  
07 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8 之輕罪。是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  
09 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10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四)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12 被告就其本案所涉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收水  
13 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16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皆就本案犯行自白不諱，且已繳回犯  
17 罪所得，此業據前述。是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19 三、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21 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為求賺取快錢，  
22 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收取詐騙款項，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躲  
23 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  
24 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  
25 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  
26 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  
27 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  
28 及；另慮及被告坦承犯行，雖已繳回犯罪所得，但對於告訴  
29 人所受損失未為賠償，同時參以其本案犯行之動機、情節、  
30 洗錢手法之態樣、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再兼衡被告各項前  
31 案素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員、月薪

01 約3萬8,000元、已婚、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普通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頁），本院認為  
03 於本案中倘僅科處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仍不足充分  
04 評價其犯行，因此亦應另行宣告其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05 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準此，爰參照上述各情，同時斟酌檢察官具體求刑之  
07 意見（見本院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  
08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參、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11 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受有7,000元之犯罪所得，已全數繳回  
12 由本院扣案，已如前說明甚詳。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3 定，上述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1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是依特別法優先於普  
18 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並  
20 未就追徵價額有所規範，是此部分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  
21 第4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84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23 (二)經查：

- 24 1.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交付予告訴人之「寶利公司存款憑證」  
25 （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已由告訴人提出於警方並扣案  
26 （見偵卷第13頁），參照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7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予宣告沒收。
- 28 2.另上述偽造之「寶利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如附表二編號  
29 1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惟因該偽造私文書本身已由本院  
30 諭知沒收，則就上開偽造印文，因屬偽造私文書的一部分，  
31 即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指明。

01 3.又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所配戴之「寶利公司識別證」（詳如附  
02 表三編號1所示），其於審理時供稱已經丟棄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31頁）；而經本院查詢相關裁判書，上開偽造識別證，  
04 目前亦未見於其他案件扣案而由法院宣告沒收。準此，上開  
05 偽造識別證仍有諭知沒收之必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8條第1項規定，亦應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08 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洗錢標的之沒收：

10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是本案就洗錢標的之  
13 沒收，即應適用之。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4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16 規定之必要。

17 (二)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18 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擔任車  
20 手之角色，尚非主謀者；且該等款項已由本案詐騙集團上游  
21 成員取走，不再由被告實際支配，此業據前述，如再予沒  
22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  
23 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禎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彭姿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取款車手
1	114年1月10日	新竹市立香山 綜合運動場前 (址設新竹市 ○○區○○路0 0號)	30萬元	A 0 2

## 03 附表二：本案偽造之私文書

04

編號	項目	備註	卷頁出處
1	被告 A 0 2 交付 予告訴人之「寶 利公司存款憑 證」	其上有偽造之寶 利公司大小章印 文	偵卷第25頁，已 扣案

## 05 附表三：本案偽造之特種文書

06

編號	項目	備註	翻拍照片卷頁出 處
1	被告 A 0 2 收款 所配戴之「寶利 公司識別證」	並無證據顯示已 於另案扣案並宣 告沒收	偵卷第21頁